

僱用不可合法受僱者是嚴重罪行

不少僱主為了降低成本而去僱用廉價勞工，尤其是地盤、食肆集中區、食品檔、裝修中單位及餐廳。但如果僱主對僱員的背景沒有足夠了解，便很容易會墮落法網。

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乃是嚴重罪行。根據《入境條例》第一百一十五章，僱主若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而該人是非法入境者、受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規限的人、逾期逗留或被拒入境人士，最高刑罰由原來的罰款三十五萬元及監禁三年，大幅提高至罰款五十萬元和監禁十年，以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性。有關公司的董事、經理、秘書、合夥人等，亦可能需負上刑事責任。高等法院曾頒布判刑指引，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須被判即時入獄。

上訴法庭在何美華一案中，就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罪行頒下量刑指引，以三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上訴法庭表明，這項條例反映了社會的關注及入境政策，目的是杜絕非法勞工褫奪香港居民或可在港合法受僱人士工作的機會，而且有違公眾利益，故此僱用不可合法受

僱的人罪行的刑罰須具阻嚇性。

根據法院判例，任何人士在決定聘用一名僱員前，必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定有關僱員是可合法受僱。除了查閱僱員的身分證外，僱主亦負有責任向僱員作出適當查詢，而僱員提供的任何答案不會令僱主對僱用有關僱員的合法性產生合理懷疑，否則法院不會接納以此作為免責辯護。如求職者沒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僱主亦必須查閱求職者的有效旅行證件。

所以在此提醒所有僱主切勿以身試法，僱用非法勞工。如遇到上述問題，必須盡快找律師提供法律意見。



楊舜文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於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於星島日報（A4）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